

中华民族现代市场经济文明的历史根基、 演化路径与创新空间*

熊昌银 沈博 王嘉乐 李一苇

内容提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当代中国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有机统一的重要方面,基于其上的中华民族现代市场经济文明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内容。“两个结合”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必由之路,经济史视角下以“两个结合”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集中具化为在“两个结合”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市场经济文明。本文聚焦于中国传统市场文化中有益于当前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所依托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成分,从而揭示中华民族现代市场经济文明的历史根基与演化路径。本文认为,在“两个结合”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市场经济文明的创新空间在于,应批判性借鉴人类一切市场经济建设的先进经验,着力避免市场经济的潜在弊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发展以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物质文明,又要培植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最终旨趣的精神文明,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同发展,真正构筑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坚实的经济基础。

关键词:中华民族现代市场经济文明 传统市场文化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两个结合”

一、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始终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精神不断创造自己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实现了从传统到现代的跨越,发展出中华文明的现代形态。根据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两对基本矛盾的动态交互作用。因此,在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就必须遵循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统一关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当代中国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有机统一的最新集中体现,蕴含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赓续演进的内在动力,滋养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茁壮成长的根基,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关键一环。有鉴于“两个结合”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必由之路,经济史视角下以“两个结合”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基本内容,就被具化为以“两个结合”尤其是“第二个结合”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代任务。这要求我们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经济发展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同时批判性借鉴人类社会有关市场经济建设的先进经验,着力避免市场经济的潜在弊端,在发展以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基础上,建设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最终旨趣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让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中焕发新光彩、新活力。

“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变革求新是中华文明不断演进的内在动力。中华民族从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的跨越,在经济发展层面集中表现为存在市场交易的传统经济形态向以现代市场为中心的现代经济形态的变迁。就社会发展进程而言,人们习惯用“现代化”描述近代以来人类社会

* 熊昌银、沈博、王嘉乐、李一苇,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邮政编码:100836,电子信箱:xckhistory@163.com。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智库基础研究项目“基于经济发展的视角解析中华文明的近代转型机制与路径”的阶段性成果。作者感谢审稿人的意见。文责自负。

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领域从“传统”走向“现代性”的一系列巨大变革,但其推动力和关键组成部分是以工业化为核心的经济现代化(罗荣渠,2009)。尽管工业化使现代经济在生产要素、组织形式、产业结构、增长结构等方面呈现出与传统经济截然不同的新面貌,但这并不意味着二者的截然断裂。一系列研究表明,现代以前的传统基础存在诸多“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变数”,“现代以前的形式”和“现代化形式的生命力”共同决定一个社会实现现代化的能力(Black et al., 1975)。这启示我们,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经济基础变迁既有现代化变革的一面,也存在中华文明突出特性延续的一面。而市场形态从传统到现代的跃迁,正好一方面连接中国经济发展的历史线索,另一方面蕴含中国现代经济的前进方向,映证了“两个结合”在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中的突出意义和价值。

(一)以往研究的经典界定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在中国经济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分析话语中,长期占主导地位。马克思和恩格斯基于唯物史观的分析,认为“亚细亚的、古希腊罗马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①这一分析范式在相当长时间内影响着中国学者对中国社会经济变迁的解读,即把传统经济视为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而西方的侵略打破了传统经济的发展进程。在这一语境下,一些学者将自给自足、为自己和剥削者的直接消费而生产、自我完成再生产的自然经济^②视为中国封建经济的主要成分,并认为这一状态一直持续到新中国成立前后(吴承明,1983;徐新吾,1988)。

自20世纪50年代起,“资本主义萌芽”的提出引导时人从传统商品经济、土地租佃关系和雇佣劳动关系中寻找中国存在自发走向近代化的内因,由此改变人们关于封建经济长期停滞的固定认知。于是,中国经济转型的表述就转变为:鸦片战争打断资本主义萌芽自发成长的进程,让近现代中国不得不经革命战胜帝国主义侵略,瓦解封建经济根基,最终构筑起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不可否认,这些探讨深化了人们对中国历史进程及其动因的理解,但其带有泛意识形态化和教条主义倾向的论证(仲伟民,2003),也使得学人们转而关注新的研究范式。

新分析话语中最有代表性的,当属借鉴西方学界的现代化分析范式。尽管“现代化”内涵繁杂,但在经济领域却突出表现为从传统农业到现代工业的工业化,以及从自然经济到市场经济的市场化。这也符合新古典经济学视野下的经济史研究焦点:“有一个转变是马克思的资本主义兴起的前提。按现代经济学的看法,这一转变似乎更加重要。这就是市场的出现,交易经济的兴起”(希克斯,2017,第7页)。对于传统经济的界定,早期学人多借鉴马尔萨斯的理论,倾向于认为停滞的传统经济属于资源受人口压力限制、商品化水平低的“马尔萨斯状态”或“高水平均衡陷阱”(比如, Ho, 1959; Perkins, 1970; Elvin, 1973),尝试回应“李约瑟之问”。然而,越来越多的学者注意到传统中国经济存在市场和商品经济,并认为出现斯密动力的传统经济不应是“马尔萨斯状态”,而是近代的早期模式(Rowe, 1984; Wong, 1997)。在中西“大分流”议题(Pomeranz, 2000)提出后,诸多学者以消费水平、实际工资、劳动生产率、GDP等历史经济指标度量与对比明清时期中西方经济发展水平,基本认同当时中国经济总体上缓慢发展的结论。^③于是,分析底色逐渐从马尔萨斯理论转向斯密理论。这意味着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变迁的焦点不再是对“马尔萨斯陷阱”的跃迁,而是沿市场发育线索考察近代早期模式向近代模式的过渡,探讨明清中国最终未能像西欧那样由斯密型增长转向库兹涅茨型增长的深层原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2页。

^② “自然经济”属于另一套经济史阶段划分标准。希尔德布兰德(Bruno Hildebrand)依据交换的标准,认为人类经济历经“自然经济→货币经济→信用经济”的发展阶段。其中,“自然经济”的核心特征是物物交换。

^③ 相关讨论综述,可参见徐毅和倪玉平(2023)。

（二）从传统市场到现代市场：一个新的界定可能

虽说前文两种经典界定的理论范式并不相同，但在深层逻辑上却有相似之处，二者认定中国传统经济存在市场交易，并在“商品化必然导致近代化”的潜在规范信念引导下，倾向于认为在理想状态下，市场发展会诱导传统经济自发而缓慢地转向近现代经济(Huang, 1991)。然而，实证研究表明，传统市场整合并非经济增长的充分条件，不代表当时的市场在性质上可与现代市场等同(陈春声, 2020)。不少学者依据近代西方市场发育的条件，认为中国传统经济在市场运行、要素配置、私有产权等制度层面缺乏走向近代化的必要因素，这使得传统经济由发展陷入停滞乃至衰退。此外，还有学者从宗教信仰、资本主义精神、企业家精神、科学革命等思想文化因素，以及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约束等禀赋因素，乃至中西方在地理大发现和近代世界体系形成中的角色转变等，强调二者在传统经济走向近现代市场经济时存在的种种偏差，并将中国传统经济的内在局限归结于某些关键因素的遗缺。^①这些探讨并非否定传统市场的存在，而是更明确地表明中国传统市场与现代意义的市场存在显著差异。这也意味着不能简单以市场交换或商品化的存在来断定传统市场的性质，而应该在一个相对完整的传统制度体系中窥探传统市场的共性和个性特征。

上述观点的多样性，在很大程度上也与不同研究背景的学者对“市场”“市场经济”等概念的界定分歧有关。在马克思的论述中，“市场”是一个未被明确定义但却广泛使用的经济范畴。从抽象层面讲，在空间和时间相统一的意义上界定市场范畴，视之为“商品的流通领域和流通阶段”(成保良, 1991)，体现不同历史阶段中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至于在现代经济学的话语中，“市场”的界定也存在多种说法。奥地利学派将“市场经济”严格定义为“一种立足于生产手段私有制的分工社会”，而“市场”就是“由各色人等在分工合作下的互动行为所肇发”的过程(米塞斯, 2013, 第283-284页)。为此有人主张从制度的视角将之界定为“有组织和制度化的经常性交换”。于是在与社会规范或国家制度的互动中，受各类规则约束的市场既可能自发产生，也“可以通过有意识的设计加以推动或引导”，由此呈现不同形态(Hodgson, 2018)。

目前学界对中国传统市场的探讨也的确呈现出传统市场的复杂面向。赵冈(1989)关于产权转移和市场交换的观点、吴承明(1996)对于传统市场交换的二分法、刘志伟借用“食货”概念提出的“贡赋经济”、龙登高基于民间产权提出的“朴素的市场经济”、彭凯翔的传统民间市场理论等，均具有重要的代表性。诸般说法表明，中国传统经济既可能存在便于向现代市场经济演化的因素，也可能同时存在一种与市场经济并列的其他交换形态(黄国信, 2023)。

这也启示我们，中国经济从传统向现代变迁的一大关键线索，极可能潜藏于传统市场向现代市场的转型过程中。其中，在一定条件下便于朝向现代市场演化的内在因素，构成了中国现代市场发育的历史根基。而传统经济中与市场经济并列的另一交换形态，一方面极可能是现代市场在本土扎根时所需克服的阻碍，另一方面也会影响近代中国走向现代市场经济的路径选择。因此，本文尝试在一个综合的传统经济体系框架中梳理相应转型线索，以更清晰地理解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所依托的现代市场经济的历史根基，呈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中华文明市场传统实现“第二个结合”的潜在空间。

二、历史根基：中国传统市场运作的基本特征、内在逻辑与关键性约束

尽管学界对于中国传统经济的界定始终存在争议，但基本认同市场形态在明清时期已得到相当程度地发育。本部分将从宏观、微观和意识形态层面，简要梳理中国传统市场运作的基本特征及其内在逻辑，并在强调其诸多近代面向的基础上，指出其自发朝向近代市场经济演化所面临的内在

^① 相关讨论综述，可参见邓钢(2020, 第6-36页)。

关键性约束。

(一)传统市场运作的基本特征和逻辑

1. 宏观层面

“食货”作为一种对经济问题的认识范畴,从观念到制度的基本结构至汉代时已经成型。不同于现代经济学解决稀缺资源配置问题的逻辑,食货原理建立在自然财富观的基础上。“圣王”实现“食足货通”的途径是建立控制和获取自然资源的机制,即“赋入贡集,懋迁有无”。一方面,贡赋体制以王朝国家编户齐民为基础,国家通过建立“圣王量能授事,四民陈力受职”^①的体系,实现生产条件与贡赋责任的对等分配,达致均平;另一方面,商人的交易活动构成王朝贡赋经济运作的基本机制,国家通过货币发行和商品流通聚敛财富,维持经济运转。根植于食货文化传统的贡赋经济体制,对历代王朝均有深刻的影响。即使具体的经济关系和相关制度因应时代变化,其基本结构一直保持稳定(刘志伟,2019)。

根据《汉书·食货志》的概括,贡赋经济体制包含物资财赋的缴纳输送和物质资料的交换两个互相配合的机制。历史上所能观察到的商业活动,尤其是大宗商品的跨区域长距离贸易,大都离不开贡赋的拉动。如汉代施行的“均输”与盐铁专营相配合的“平准”制度,为政治权力作用于物产流通之典型。均输制度解决了郡国诸侯贡缴实物的困难,在增加财政收入、实现税收再分配的同时,也促进了部分产品的长距离贸易(万志英,2018)。

唐代以降,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分离。如何实现由一个地域褊狭且与京师相距遥远的地方,供应政治中心的消费需求和北部边防的军事需求,成为历代王朝维持统治亟需解决的基本问题。在此背景下,以货币作为贡赋征调、财富贮藏和会计核算的手段,通过市场机制降低运输成本,解决物资的长距离调运问题,成为历朝财政管理的核心。这种国家贡赋征调与市场动力之间彼此共生、互相适应的机制,在历代漕运与仓储制度的发展中不断得到强化。

自宋代起,盐政制度与食盐运销市场更加典型地体现传统中国贡赋体制“食货一体”的特质。为筹集北部边疆军需,北宋因袭损益唐法,广行引钞盐制。官府给“入纳白粮济边”或“入纳钱币供京”的盐商发放入纳证明,盐商持入纳证明兑换食盐,在此过程中作为交换媒介的信用文牒逐渐发展成可流通的汇票(杨权,1989)。明代开中法进一步发挥市场力量,政府通过抵押其对食盐的产销权换取商人的合作,满足军队消费需求(科大卫,2002)。开中法下,粮商运粮济边换取盐引,再将盐引转卖盐商,盐引有价并逐渐具备了债券的属性,衍生出以盐引为媒介的公债市场(卜永坚,2010)。清代纲法制下,政府为保障两淮盐区盐课征缴,允许盐商借助行盐特许权交易筹措运盐资金,作为领取盐引凭据的“根窝朱单”发展成为可以自由买卖的有价证券(余康,2022;黄凯凯,2023),扬州盐商聚居地形成炒作倒卖朱单的证券交易市场。

要言之,古代中国历史上的赋役与货币制度均非纯粹的财政问题。物质资料生产运输各环节中,市场机制持续发挥作用,王朝国家不断调整财政政策适应市场运转,并最终将市场纳入财政运作中(刘志伟,2020)。贡赋经济体制以帝制权力为枢纽,促使赋税缴纳和物产运销互相配合,实现财富流动与再分配,成为传统时期市场走向整合的重要驱动力。“食货”文化影响下的财政制度设计,深刻影响传统市场运作与长程贸易的形成。“贡赋体制”下,市场深度嵌入国家权力与社会组织网络之中。

2. 微观层面

虽说传统市场在宏观层面深受国家财政运作的影响,但在微观层面,民间交易活动也在同步发展,并始终遵循“以其所有,易其所无”的交换逻辑。尤其是在唐宋之间发生传统经济结构和市场发展的重大变革后,^②一系列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的制度性安排构成传统市场在微观层面的基本交易规范。

^① [汉]班固:《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册,第1117—1118页。

^② 日本学者内藤湖南提出“唐宋变革论”,即唐宋之际进入“近世”,与此前形成根本差异。

首先,土地私有制与租佃经营孕育了私有产权制度与地权市场。“田制不立”“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不仅加速私有土地的交易规模与频率,国有土地也逐渐突破制度约束进入市场。明清以来定额租的普遍流行,使得佃农通过不完全契约逐步获得剩余权利,地权逐渐分化,呈现多样化特征,形成层次分明的权利市场(寺田浩明,2012;曹树基,2012;龙登高等,2022)。多样化的交易形态和产权安排,使得资金和土地处于高度流动状态。地权的多样性也意味着土地或资金的拥有者能够在不同经济形势和风险偏好下选择最合适的交易工具,以满足不同的融资和投资需求,从而在个体和市场整体层面增进效率(龙登高,2018)。

近年来对山林、湖泊、灌溉水权等资源的产权研究显示,与土地确权原则、产权交易秩序相类似的制度设计普遍存在。传统时期,土地、湖泊、山林等无主自然资源产权的最初获取遵循优先占有原则,但在实际交易中,必须通过民间习惯或法律秩序证明其占有的持续性。以民间契约文书为核心资料的研究显示,明清以来鄱阳湖流域开发中,湖泊的权利出现分化,特定区域渔业捕捞的“水面权”与开垦湖田的“水底权”分属不同的业主,其各自也通过市场交易衍生出“面权”与“底权”(刘诗古,2018)。这表明至迟在清中期,传统社会的自然资源业已形成与市场发展相适应的产权制度,产权性质涵盖私有、官有与公有,产权形态包含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使用权等多种权利组合形式。在大一统政权不断推动全国市场发育的背景下,产权确立与交易习惯具有跨区域的共性,更便于人员与资金流动,并引发市场更深入的整合。

其次,以礼法体系与习俗约束形成的民间组织充当“看得见的手”,提供产权界定、订立行业规则等市场服务,以降低交易成本。地方宗族、寺庙、行会、同乡会等民间组织与士绅通过提供祭祀、解决纠纷、赈济、借贷等公共服务并借此树立民间权威,形成以民间惯例表达的非正式制度,维持市场的稳定(彭凯翔,2015)。牙行、官中等为商品市场、地权市场提供中介服务的“营利性经纪”,通过交纳押金等方式获得政府授权,代理政府收取契税,并参与维护市场秩序,成为官府与基层社会的一种市场化连接。

3. 意识层面

传统国家和市场相互嵌入的复杂关系,可被视为古代中国政治生活与家庭生计在特有伦常观念中相互依存的现实反映。不同于古希腊严格区分私人生活和政治生活,古代中国很早将国家视为家庭的放大。在儒家看来,理想的家庭虽是基于父子一伦和“亲亲”原则的伦常秩序建立,但也需兼顾伦理和生计两方面问题。于是万千家庭生计被纳入“天下大治”的政治理想框架。在基于伦常秩序而构建的社会秩序中,只要道德伦理规范能良好运作,那么包括经济在内的各项活动就能自行运作并支持社会稳定。所以,传统礼法体制一方面构建以“亲亲”和“尊尊”为原则的家国天下道德观秩序,将个体经济活动纳入由君主主导的国家生活,确立国家利用和控制包括百姓在内的所有社会经济资源的合理性根基,将“富民”置于“富国”的目标框架内,但另一方面也以君子礼法反向约束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强调国家调控经济资源的正当性在于对“治国安民”目标的遵循与践履。若要有效调控社会经济资源,就离不开对市场的运用。

其实,传统市场也存在一套相对应的经济伦理规范,以确保嵌入传统社会。富、均、庶、义四大要旨构成时人考虑经济问题时“最基本的评价准则”(赵靖,1998,第21页)。在此基础上,传统社会形成贵义贱利、重本抑末、黜奢崇俭三大教条。其中尤以“义利观”为传统市场经济伦理的核心(叶坦,2001)。所谓“义利之辨”,要求人们正确处理经济利益(“利”)与道德伦理(“义”)的关系,按照礼制秩序来配置有限资源。具体到传统国家和市场关系上,就是国家根据具体情境和“功利”需要,灵活调适“富国”与“富民”目标取向的相对关系,确定对市场的管制程度。

(二)传统市场的近代面向与关键性约束

1. 近代面向

随着明清时期传统市场的扩展和深化,其具体运作及深层逻辑亦开始呈现一些近代面向,集中

表现为财政货币化对市场运作机制近代化的推动、区域专业化分工加速推动市场整合,以及传统经济伦理教条的松动等方面。

在传统贡赋体系下,以赋役折银为表征的财政货币化带来国家财政体制的转型,推动了市场运作机制的近代化(陈春声和刘志伟,2010;申斌,2021)。明代中后期,在白银大量流入并广泛使用的背景下,“一条鞭法”的酝酿和落地标志着赋役制度的革命性变化。新税法的核心原则是“徭役赋税化”,即原本由编户承担的名目繁多的实物、劳役统一以银两的形式合并征缴,田赋与不定时无定额的户役合流,形成定额化的地税和丁税。嗣后,经历清代“摊丁入地”改革,地税、丁税最终归并为“地丁银”,财政货币化得以完成。一方面,赋役册籍的编制将大量不可核算的“征调”纳入国家财政的控制之下,国家汲取财政资源的能力增强,由户部制定的财政收支计划(预算)与奏销制度共同构成对各级官员的严格监管,法定财政管理的中央集权体制确立。另一方面,国家对编户的人身控制松绑,法定税负定额化带来“征管关系包揽化”,人口、商品、货币的流动性日益增强,原本嵌入国家权力网络中的市场开始表现出脱嵌倾向(郑振满,1992;刘志伟,2010;胡铁球,2015)。

此外,随着城乡经济商品化专业化程度的加深,在商人资本加速成长的拉动下,中国传统市场在19世纪中叶已呈现出全国性市场的初步特征(李伯重和邓亦兵,2021)。比如以粮食、棉布为代表的商品市场实现了跨区域整合;福建与江南的土地市场与借贷市场的价格变化、北京与苏州的拆借市场的利率涨跌彰显着清代土地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跨区域整合;邸报、京报、物价奏报等商业情报在更广范围的传播,为商品、劳动力和资本市场在全国范围内趋向供需平衡提供基础(Wang, 1992;李伯重,2000;彭凯翔,2015)。生产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动,使得基于各地产品和服务比较优势的区域分工得以深化。精细的分工带来劳动生产率提升与区域行业集聚,为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动力。

在意识层面,随着传统市场的发展,经济伦理教条开始出现松动。在一定程度上,明清时期的新义利观,以及对治生、本末、公私、理欲等新问题的新认知,有助于为近代中国接受现代市场观念提供“暗示作用”。在商人伦理精神层面,商人群体推崇“以义主利,以利佐义”的新义利观,自发形成具有浓厚儒家思想价值色彩的行业规范、经营理念和精神伦理,以形成对市场交易的非正式约束。在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方面,确定“私”的价值成为明清儒学思想变动的一大面向。既然“天下之人各怀其家,各私其子”^①是人之常情,而“公”是为保障“私”的普遍运行而存在,那么就顾不上“公”的原则,否则就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公”。^②于是,知识分子不再寄希望于政府在经济活动上积极有为,而是主张政府减少对民间经济的干预。

2. 内在的关键性约束

虽说明清时期传统市场具有一系列趋近于近代市场经济的面向,但宏观层面上财政货币制度的缺陷、微观层面上各类要素市场的非协调组合,以及意识层面的非经济理性导向,共同限制了传统市场朝向近代市场经济的自发演化。

从宏观层面看,一般认为,“现代财政国家”的肇建使中央政府能够通过宏观经济调控促进长期资本形成,助力市场经济长足发展(和文凯,2020)。然而,限制中国自发走向现代财政国家的主要因素在于,货币发行制度上的统一与实际货币行用中的分散,以及财政管理制度上的集权和实际财政运作中的分散。

首先是货币制度的演进方面。16世纪中国进入白银时代,白银以称量而非铸币的形式确立主币地位,流通领域多种货币并存的结构长期存续。一方面,货币信用由民间机构主导,主要依托地域性人际关系网络和商业组织维系。这使得传统中国难以建立完整的信用货币制度(赵轶峰,

① [清]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一《郡县论九篇·郡县五》。

② [明]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原君》。

2014;燕红忠,2019)。另一方面,称量白银依赖外部供给,社会经济发展严重受制于银钱比价波动(林满红,2011)。晚清延续清前期应对金银比价波动的固有路径,始终缺乏能抑制白银外流或使经济安全度过紧缩期的长效机制。

其次是财政制度的演进方面。清代法定财政资源的收支管理专掌于户部。承平年代,“国家出入有经,用度有制”。^①田赋、盐课、关税构成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收支严格依循奏销规章,财权统合于中央,省一级法定收入的留支与作为“京饷”与“协饷”起运的额度分配,全权由户部决定(岩井茂树,1983;彭雨新,1992;陈锋,1997)。这种与儒家轻徭薄赋的仁政规箴相表里的定额化财政体系,被定义为“原额主义财政”或“不完全财政”(岩井茂树,2020;何平,1998)。^②在实际运作中,僵化的定额财政与支出缺口相伴共生,为维系各级治事机构正常运转,以分散和放任为特点的非正式财政(如私征、加派、陋规等)作为正额财政的补充,在政府的默许下持续存在。传统财政体系中分散性运作的结构性限制,导致晚清以降财政结构的近代化始终伴随激烈的央地对抗,持续影响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能力和效果。

从微观层面来看,各类要素市场的非协调组合导致传统市场的发展方向迥异于近代市场经济。一方面,巨大的人口规模并未有效转化为劳动力市场的发展。一些学者倾向于将明清以来中国经济陷入“高水平陷阱”或“内卷化”处境的症结归咎于传统市场。赵冈、黄宗智等认为,自宋代以来,中国传统农业技术水平趋于停滞,农业劳动密集程度的提高导致农业生产的边际收益递减,进而加剧小农家庭的生存压力。然而,以最大限度维持生计而非最佳要素匹配效率为经营目标的小农家庭仍在持续追加劳动力投入,同时借助商品和土地要素市场的周转来缓解生存压力。这使得过密的劳动力投入挤出了本有助于节省劳动力的资本投入,陷入“内卷—劳动力市场发展相对滞后—规模经济不发展”的循环怪圈,无法形成规模化、产业化的经营模式。

另一方面,规模可观的商人资本始终未能与生产资料充分结合。随着包含生产原料和辅助材料在内的生产资料市场专门化发展,商人包买主以商品形式向生产者提供原料并收购产品的现象逐渐增多,商人包买主、坊主(包头)与雇工形成了基于市场网络联结的经营模式(邱澎生,2001;范金民,2002)。由于当时商品市场的发达与劳动力市场发展的相对滞后,较之购买生产要素,商人从市场购买中间产品与制成品,能够以更低的成本获得分工和专业化所带来的收益。这就极大阻碍了现代企业组织在传统市场中的孕育。

从意识层面看,传统市场发展的关键限制,还在于其根本驱动力并非以经济理性为主。就个体而言,尽管私欲在相当程度上得到认可,但只能停留在常识理性范围,无法转化为社会规范乃至正式制度。个人的经济角色也未曾从家庭和社区的伦常秩序中脱离,这使得经济理性不得不要受到人伦关系的限制。对传统农业社会而言,受生产力限制,“生存保障在农民的选择和价值标准中是比平均利润最大化更为重要的原则”(斯科特,2013,第44页)。这意味着在微观个体力量薄弱的情形下,个体难以从讲究关系、人情、面子的社会关系交换机制中脱嵌,经济利益被置于从属位置。

尽管民间市场的自发空间在公私观念的历史转向中得到拓展,但无论是国家还是市场,其活动目标都存在明显的非经济导向性。就国家而言,首要目标始终是追求政治的稳定而非经济的发展,即“不患贫而患不安”。^③尽管传统中国一直存在“富国”和“富民”的言论,但它始终不是价值导向的基点和目标。这也使得在相应的制度建设方面,国家更偏向于以政治秩序和道德规范来统辖和规制现实中的经济活动。市场在相当程度上内嵌于国家的政治生活,成为传统国家应对财政需求、管理百姓、调控社会财富的“工具”,进而限制了其推动经济发展乃至转型的功能。

① [清]程含章:《论理财书》,载于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上册),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650页。

② “原额主义财政”由岩井茂树(2020)提出,“不完全财政”由何平(1998)提出。

③ 《论语·季氏》。

就传统市场而言,虽说商品流通和交易活动尚未真正诱导人们改变传统财富观念,产生现代意义的“经济”增长概念和意识。商人群体受农本思想影响,又多倾向于将农业生产视为财富增殖的主要来源。即使明清一些思想家主张“工商皆本”^①,然而在重农抑商的社会环境中,商人们也仅有简单再生产的意识。毕竟在没有稳定而持久的农业产出和农业劳动力双剩余的情况下,经济体不可能出现工业和商业的快速发展(金成武,2023)。于是,繁荣的市场活动只不过是社会财富的再分配过程,并不存在社会扩大再生产,更遑论基于资本增殖的现代经济增长。

三、演化路径:开放竞争中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型

19世纪40年代以降,中国社会经济环境由以往相对封闭开始转向开放竞争状态。面对西方现代化和工业化浪潮的冲击,中国传统市场发育所面临的一系列特定约束条件发生转变,逐渐转向对于现代市场经济扩张的适应。在新的内外因素的影响下,国家和市场的相对关系发生转变。宏观层面市场整体经济导向性的生成、微观层面个体市场导向性意识的强化,以及现代“经济主义”^②理念在全社会的传播和接受,共同构成现代市场经济在近现代中国发育和拓展的脉络主线。

(一)宏观层面:塑造市场活动的经济导向性

鸦片战争爆发后,在近代资本主义世界市场迅速扩张的时代背景下,相对封闭的中国传统经济开始与现代市场产生强烈的碰撞与交融。不同于以往“只是很微弱地渗透到传统经济中去”(刘佛丁和王玉茹,1996,第20页)的对外贸易,随着东部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的陆续开放,外向型的中国近代市场新格局逐渐形成。与这一新格局相对应的是整个市场结构和流通网络的重塑。相较于明清传统市场中政府和区域性商帮对于茶、棉花、丝、盐等重要商品的分销乃至专卖,中国近代市场活动经由“内地各层级市场的华商—买办商人—外商”的商贸往来关系链条,日益增强了内地市场与沿海市场以及世界市场的联动。尤其是国内埠际贸易的空间结构已渐趋呈现一定的“辐—轴”结构特征,彰显“一定现代性特点”(王哲和吴松弟,2010)。

就在“西方与中国的经济边界移到了中国内陆”(托尼,2014,第5页)的进程中,新旧贸易条件的更迭和中外经济主体的激烈竞争助推一系列新经济形式在近代中国的萌生和发展。部分绅商群体仿效在华外国工厂或西方工商业模式,兴办一批新式企业,试图采用进口替代策略,将与在华外商的市场争夺由商业领域扩展到产业领域,奠定了全面抗战前以轻纺工业为主体的工业结构根基(杜恂诚,2015)。这些新式企业多由私人企业家投资和筹办,主要是应近代中国不断新增的市场需求而开办。激烈的竞争使得这些企业必须时刻考量自身的成本和收益情况,以确保必要的价格优势和盈利空间。所以,它们正常的生产和运营,离不开与原料收购、产品生产和商品分销等环节相交织的轮船和铁路运输、劳动力供给、金融、保险、仓储、通讯等配套行业和市场的发展与支撑。于是,尽管近代中国总体经济结构并未迅速像近代日本那样,因价格结构变动而带来资源在行业间的重新批量分配(Huber, 1971),完成新经济形式对于传统经济的充分替代,但商品、劳动、资金、技术、信息等各类要素市场仍在相当程度上逐渐扩展和重塑。这使得近代中国对内和对外的经济活动已不同于传统时期“以朝贡贸易关系为基础的贸易网络”(滨下武志,1999,第36页),而是愈发受到充斥经济理性主义的西方商贸活动的影响,甚至“能以入侵者自己的商业运作方式,在中国国内市场上对付和击败入侵者”(Murphey, 1970, p.26)。

① [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二十《总论理财之道上》。

② 关于“经济主义”(economism)的内涵,目前学界存在多种界定说法。除在具体语境或引用文献中的特定说明外,本文借鉴格林菲尔德(2022)、叶文心(2023)等说法,将“经济主义”界定为近现代社会中把经济领域视为社会生活的中心,“以及人们对经济增长所持的压倒一切的、无可争辩的承诺,以至于使经济增长成了某种信仰之物”的观念。简言之,强调经济在现代社会的中心地位、以经济理性为精神内核、以现代经济增长为突出目标,是本文所谈“经济主义”的核心内涵。

尽管新旧经济间存在出乎意料的“有力互补”，但由海关统摄和编织的对内、对外地域市场网络^①还是明显不同于传统贡赋体系的运行逻辑。由于关税收入在晚清财政中的重要性不断增强，特别是因为“其担保上的安全性、可靠性而得到了外国借款，而这又引发了其他的投资活动”（滨下武志，2022，第92-94页），资金的敛散与贸易、财政、汇兑、金银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直接形成复杂的联动关系。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发育为政府筹措巨额的军费或战争赔款提供了借债渠道，而金银比价的变动与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波动则直接影响政府的筹资成本和偿还借款的关税负担。以往依托于贡赋体制的传统市场，就在常关、厘金局和海关业务范围的动态变迁中，逐渐转变为以开放通商口岸为中心的近代市场格局。此时，口岸开放不仅意味着内外贸易规模的扩大，还牵连着资本市场的盈利动向，乃至直接影响国家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变动。这不仅使得通商口岸的金融市场和晚清外债为外国在华银行和资本家所控制（严中平，2012，第1146-1147页），也为民国时期的证券等资本市场与政府财政高度交织缠绕到一起，甚至衍生出专门的“财政市场”（朱荫贵，2008）埋下了伏笔。

为了适应近代市场体系的运行逻辑，更好解决财政收支的内外平衡问题，近代中国也在不断推动财政货币制度改革。在财政管理方面，引入公共预算观念，宣统三年试办预算法案。民国年间，政府先后颁行相关法律，预算系统逐渐摆脱行政干预。在税收结构方面，晚清至民国年间，工商税收成为政府税收结构中最具活力的增量因素，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遗产税等直接税体系建设加速推进，不断为现代化建设注入新的活力（林美莉，2020；魏文享，2022）。在币制改革方面，19世纪中期，不同货币竞相争取信用的局面开始改变，政府尝试同时控制货币的发行和管理。货币制度从金属货币时代步入信用货币时代（熊昌银，2023）。

此外，近代民法体系在西法东渐背景下的法律继受^②，实现了有别于国家律令与民间惯例的法律构建。清末延至民国的民事立法通过调查各地民商事习惯并参照当时各国最新立法，相继颁布了系列《民律草案》和专门法案。在顺应近代法律潮流的基础上，对已有的产权和交易习惯予以充分肯定，包括典权、田面权、抵押权及转抵等传统地权交易习惯被纳入近代物权体系。出于具有合理性的法理、国家建设和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需求，民初大理院通过司法判例构建的所有权制度，以系列标准对传统习惯进行援用或改造，同时重视情理在尊重传统习惯的基础上的近代产权制度既延续传统地权制度的经济效率与跨区域共性，也推进了适应近代市场发展的制度建设（周子良，2012；赖骏楠，2022）。

（二）微观层面：扭转个体的非市场导向性意识

随着采用西方生产技术、组织制度和经营模式的近代经济部门逐渐扩张，越来越多微观个体主动或被动地卷入到近代市场生活中。其中当属工商阶层的适应与转变最为敏捷。他们仿效外商，将手中所积累的可观财富投资于纺织、轮船运输、采矿乃至机器制造等新兴的近代经济部门，由此改变以往行商固守传统行业、以“本”守财的传统经营模式。在清政府深刻意识到中西贸易不平衡的严重性、大力推行以“自强”“求富”为口号的洋务运动后，兴办新式企业的举动逐渐为盛宣怀、严信厚等其他一些官员乡绅或非买办商人所推崇和效仿。在国家大力兴办现代工业并鼓励更多私人参与时，有关“商权”、“利权”和“权利”的思考，更广泛地引发了人们对于传统经济社会向近代工商社会转型过程中商人社会地位、商人自由经营权利、外贸保护主义、振兴工商政策、国家主权意识、商业法律观念等一系列关键问题的新认知与新理解。绅商群体的社会角色和经济角色的相互交替

^① 滨下武志(2022)称之为“通商口岸市场圈”。

^② 法律继受指一国基于外部影响、内在社会结构变动、内部意识形态觉醒等因素，全盘或部分采用他国法律制度，属于文化交融变迁的法律表现，通常表现为强势法律文化向弱势法律文化地区的输出，或本土法律文化对外来法律文化的抵抗与转化（黄源盛，2007）。

表明,官商之间的惯有成见正在逐步消解。现代企业家群体慢慢取代传统商人,成为近代中国经济发展的新推动力量。

尽管说近代中国企业家的成长始终离不开传统文化和政治因素的影响,但他们仍具有与西方企业家相类似的经济理性成分。身处中外竞争市场环境中的绅商群体并未显著有别于熊彼特所界定的“企业家”,即“他们一样胆识过人、目光远大、创造性强,且善于重组各种生产要素”(陈锦江,2016,第592页)。换言之,虽然近代中国大多数企业都在不同程度上保留采用社会关系网络和人格化管理的特征,但这也并未完全阻隔他们对于西方商业组织和管理模式的借鉴和引进。受益于商业启蒙与重视工商业的舆论环境(马敏,2014),民国时期企业家在经营活动中出现探索管理制度化建设、采取创新性竞争策略、重视技术投入与人才培养、实施市场导向性战略等行为特征。采用标准化的流水线生产流程、雇用专业的市场和管理顾问、采用新的市场营销策略回应乃至创造新消费需求、通过股票和债券等现代金融工具融资等一系列彰显现代经济理性精神的新经营管理模式,都能够在一系列新式企业中得到不同程度地践行。

新旧经济的张力不仅对企业家群体产生冲击,还显著影响了社会大众的日常生活。对于近代新经济部门的市场导向性意识培育而言,除生产能力的跃升外,消费的“制造”也是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否则生产部门的近代化也“将无法持续开展”(弗格森,2012,第XLVI页)。在新经济部门集聚的中心区域,“由于新工业之勃兴,工厂之扩大,致工人数量之需要日增,于是远近之过剩人口,因交通路线之增加而云集”(刘大钧,2017,第121页)。不同于以往自给自足的传统经济模式,聚居在城市的广大劳工阶层不仅在劳动力市场上以特定价格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还需要通过市场换取生活日用品。于是,在拥抱现代物质生活和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各类商品的价格变动也在直接影响广大普通家庭的生活质量。日常生活的起伏与近代市场的波动愈发紧密地交织在一起。

对内地农村而言,身处传统经济部门的微观个体却也能越发真切地感受到近代市场的“脉动”。尽管在以洋纱洋布和土纱土布之争为典型的新旧经济碰撞中,传统经济部门因其低廉的生产成本与本地消费者的偏好而得以继续(许涤新和吴承明,2005,第265-284页;严中平,2012,第345-358页),但新工业产品的输入和棉、麦、茶、丝、豆等原料产品的输出,使得以往由中心市镇及临近村落构成、只具备简单分工、以实现自给为主要目的的“散漫的小规模的旧经济组织”(刘大钧,1934),日益与区域外的更大市场形成密切联系。农民通常会前往作为初级市场的集镇和县城出售棉花、小麦等高度商品化的农产品,这些初级市场往往就是“由很多买主和卖主构成的高度竞争性的市场”。市场的扩大使得农村地区的农产品输出贸易“更有竞争性”,其价格也更多地“取决于国外市场的商业状况”(马若孟,2013,第302-309页)。至于在农村的日常生产生活场景中,农民同样对市场保持敏锐反应。对于地方政府、新式企业、教会、合作社等外部力量以贷款、赈济、合作经营等方式提供的新技术和优良种子等,农民通常能很快接受,并将其转化为增加收入、因应市场冲击的新途径。

(三)意识层面:转向现代“经济主义”

东西方经济从传统向现代的变迁,都伴随“将经济发展看成是其他社会进步的基础”而不再是“一种障碍”的价值取向转变过程(格林菲尔德,2022,第5-6页)。鸦片战争后,西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中西竞争中所展现出的强大物质生产力,让古老的中华文明强烈感受到生存压力。“富强”进而在近代中国的思想世界中占据焦点位置。“发展经济”不再是一种与贵义贱利的价值取向相左的行为,而是一种值得鼓励的、“需要践行的美德”(叶文心,2023,第7页)。

新旧市场经济伦理更迭的一条重要脉络是新经济伦理观念的缓慢确立及其对传统道德的挑战。在新旧观念的早期碰撞中,尽管一些进步知识分子和商人能够接受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经济伦理中的某些要素,但仍遵循中国传统经济伦理生成的深层结构逻辑。毕竟,西方不少经济思想和理念都有其特定的历史文化传统,不具备相应知识背景的中国传统知识分子若不经概念和思想的“格义”,难

以理解个中内涵(张亚光和沈博,2021)。比如在讨论效仿实行公司制的问题上,“积私以为公”^①的话语背后,是当时一些进步知识分子糅合强调道德合法性的“托古”、突出现实情境要求的“富强”,以及呈现实践可行性的“引西”三种思路,协调传统意识形态与经济新事物并存的内在张力。

因此,惟有在传统道德规范走向解体时,时人对于“经济”的认知才可能真正朝着现代经济学的原本精神内涵演进。在现代经济学引入中国之初,无论是西方传教士还是传统士大夫,都倾向于将之解读为符合中国传统道德规范要求的“富国策”。严复在翻译《国富论》时,就开始用“专科之学”的话语,试图让经济学摆脱“纯于功利之说”的定性标签。^②随着近代中国对西方经济学的吸收越发深入,时人方才愈发认识和触及现代经济的本质:经济行为是“人类以经济财充足其经济的欲望之行为”,其成立包含“基于经济主义的”和“有偿的”两大要素。其中,所谓“经济主义”的内涵是指“以量少之劳费收最大之效果”,即“经济上之本则”(东方法学院,1914,第14页)。而对于近代“市场”的认知,亦与生产扩张和经济增长问题联系在一起:近代工业革命“使家庭手工业制度,变而为工厂制度,亦即由小规模生产,变为大规模生产,惟生产愈多,市场扩张愈急……”(丁馨伯,1934,第6页)

尽管传统道德规范体系在新文化运动前后走向式微,但近代中国社会并未全盘接受西方资本主义的价值规范体系,而是在追求“发展”中出现偏于“公平”的价值取向。强调自利、竞争和效率的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发展中出现的周期性经济危机、社会贫富分化、垄断经济组织恣肆等突出问题,与当时中华民族所面临的“富强”目标相左,也悖离了近代中国构筑新经济伦理的道德原动力。因此,无论是出于民族主义情绪的渲染,还是出于对本土实践可行性的考量,近代中国官、商、学各界都倾向于在本土朴素的道德情感的基础上,灵活化用西方新思想观念,将民众对“均”“义”等传统价值理念的情感共鸣,以及有关国家干预主义的认同传统,注入到他们的思想主张中。

综观中国经济从传统到现代的变迁,贯穿其中的脉络主线之一是传统市场向现代市场的转型。传统中国社会是基于伦理纲常秩序构建和运转的,市场活动高度依附于国家政治活动,其深层的内在逻辑并非以经济理性为主导。换言之,微观个体基于传统道德规范的价值取向,将经济利益置于从属位置。宏观整体亦按照传统伦理秩序的理想目标,将市场视为调通民利、实现社会财富资源再分配的重要途径,而非以发展经济的思维来组织经济活动。于是,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变迁的一个关键议题,即在传统道德秩序规范走向解体的背景下,通过树立起以经济理性为精神内核和以经济增长为突出目标的现代“经济主义”观念,确立发展经济的正当性和必要性,扭转微观个体的非市场导向性意识,改变市场整体的非经济导向性取向,让微观个体和市场整体能更好适应近代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向各个社会领域急剧扩张的新发展动向。在政府与市场的互动中,国家逐渐由具有指令性能力的权力机构,转变为维护契约和保障产权的现代国家机器。

总体而言,近代中国的“重塑”市场之路相当坎坷。由于近代中国面临内忧外患的双重困境,经济发展不可避免地国家的“富强”目标绑在一起。一方面,外来侵略和社会失序使得市场建设缺乏必要的稳定制度环境,而战时经济的统制政策压缩了现代市场自发生长的空间。另一方面,基于中西经济理论和实践的时空错位,近代中国已意识到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存在的各类无序竞争、失业贫困、社会不平等、海外殖民扩张和资源掠夺、对落后国家市场的盘剥等问题,从而对经济自由主义能否真正解救中国的问题持怀疑态度,并在意识情感上更偏向于强调社会公平分配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脆弱且带有不足的现代市场经济终究未能在近代国家管控与社会失序的动荡中真正立住根基。

新中国成立后,现代中国才具备足够条件,在经济发展已被赋予正面价值的基础上,“将自然分散的社会能量集中于经济增长”(格林菲尔德,2022,第28页)。新中国在成立初期一度延续计划与经济并行、多种所有制经济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发展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模式。只不过,囿于以往

^① 《原富·译事例言》,载于[英]亚当·斯密著,严复译:《原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3页。

^② 出处同^①,第8、12页。

“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相对立的理论禁锢,加之当时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长期敌对的禁运和封锁政策,我国旋即仿效苏联模式,转向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试图克服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①以期在内部以尽可能短的时间完成工业化所必须的资本原始积累。但发展经济的正当性和迫切性并未因此改变,“提高生产力,完成国家工业化”(毛泽东,1999,第301页)始终是中国共产党致力实现的目标。在经过20世纪五六十年代整体化格局下个体消失和利益让渡引发经济效率激励减弱的实践教训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口号再度重启我国现代市场经济的建设进程。在计划经济锻造的相对独立、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的基础上,我国进一步致力于推进“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②整体经济的改革和发展方向,就是要通过市场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引入,使我国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农业国,逐步变为现代化的工业国。中共十四大更是旗帜鲜明地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确立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于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至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成为了现代市场经济在当代中国发育的典型形态。

四、创新空间:夯实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经济基础

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共产党深度践行“两个结合”、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飞跃的又一创新典范。在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前提下,中国共产党充分借鉴西方现代市场发展的有益理论和实践经验,“有计划、有选择地引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和其他对我们有益的东西”(邓小平,1994,第168页)。相比于以往从唯物史观的视角强调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进一步肯定了供求关系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中的力量和作用,调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社会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与完善取得一系列新突破。尤其是在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形势下,我国针对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主体活力不强等一系列关键问题,对症下药。具体来说,就是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地位进一步定性为“决定性作用”,以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深入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改革的改革与完善,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现代化经济体系(董志勇和沈博,2021)。

在充分践履“第一个结合”的基础上,中华文明一些优秀的市场经济传统并未销声匿迹,而是在新空间中激活现代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稳步健康发展的新活力,打开“第二个结合”的创新空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中国特色”,不仅体现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与现代市场经济的创造性结合,还充分彰显于“第二个结合”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厚重的传统底蕴和价值积淀。

在宏观层面上,中华民族对于国家和市场关系问题的持续探索,有助于为新时代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提供有益的历史经验。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一直是市场经济演变和发展的核心主题。不同于现代经济学始终在国家干预主义与自由放任主义之间反复争执和摇摆,无论是贡赋体制下的传统市场运作,还是近现代中国的工业化和市场化进程,国家和政府始终扮演重要角色。贡赋体制下国家与市场高度嵌合的传统,诸如国家积极介入市场运作,利用市场机制实现赋税征调,市场发育对国家权力网络与财政制度设计的依赖,都是中国传统市场的特色所在。

^① 关于新中国成立初期转向计划经济体制的历史原因及其影响评述,可参见林毅夫等(1999)、林毅夫(2012)、杨春学(2023)等的讨论。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页。

一直以来,历代王朝设有管理市场运作的专门机构,但其目标不在于限制市场活动,而是要平抑市场波动,维持市场正常秩序。彰显这一传统的“轻重论”,同样主张国家通过市场供需进行宏观调控。中华民族很早就认识到,国家拥有能过度干预市场和攫取民利的权力,但他们也在不完美政府和不完美的现实组合权衡中,洞悉客观市场运行规律的约束作用及其利用的可行性,强调“民为邦本”观念对于统治者行动的合理规制,由此形成传统市场发展与国家宏观调控并行的经济治理模式。过往政府和市场关系问题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清晰表明,确保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制度和规则,避免由市场局部失灵、盲目性、自发性和滞后性所引致的贫富分化、经济波动等问题,无一离不开有为政府的支持与建设;有为政府要大力推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样离不开有效市场对各类要素资源的高效配置。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构建目标优化、分工合理、高效协调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突出特性,也是以“第二个结合”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发力点。

在微观层面上,传统市场交易活动中各经济主体间的理性意识、市场认知和规范传统在“第二个结合”中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有助于激发和强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细胞生命力与持久活力。在“以其所有,易其所无”的交易传统中,“市场”很早就存在于中华民族的思想世界。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行情,先秦的商家很早就提出“乐观时变”“与时逐”的经商之道。强调商人需直面和承担市场中普遍存在的不确定性。“智”“勇”“仁”“强”构成古代中国商人的基本素质。意图克服种种不确定性的各类交易惯例和规范,便成为古代中国市场传统的特色:受限于技术水平,大量普通人得以在国家对市场的相对有限控制中获得发挥才能的机会,催生各种交易技术、信用技术,以及现货、期货、契约等交易手段的发明;熟人社会的关系网络与地方市场活动的交易网络相互交织,通过重信用、讲道义等一系列伦理规范应对潜在的信息不对称、信任关系缺失等风险,实现市场理性和熟人社会规则的互嵌;民间组织提供一系列以民间惯例表达的非正式制度,支撑民间市场的运行活力。传统市场发展情形表明,市场关系和社会关系并非天然对立。尽管现代市场经济已具备保障产权保护、契约维护等一系列正式制度安排,个体的社会生活关系也在随着现代市场发展而走向陌生化,但对当代中国而言,反映差序格局的熟人社会关系及其意识并未被完全消解,还广泛存在于市场和各经济组织内外。尽管近代以来历次制度变革将诸多传统社会中固有的民间惯例从正式制度中剥离,但尊重市场主体自发性和制度创新的历史传统作为社会文化性因素得以传承,并与经济理性共同影响社会民众的认识与行为模式,这成为在应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具体问题中借鉴传统市场发展经验的文化基础之一。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需着力于正式制度的构建,还应为市场和社会的非正式制度保留必要的自发成长空间,让微观经济主体的理性意识、市场认知和规范传统得以实现创造性转化,使得由市场理性和社会规则相互嵌入的现代市场秩序能更顺畅地在中国社会变迁中完成确立,降低现代市场的运行和治理成本。

在思想意识层面,通过“第二个结合”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国传统市场活动中的“义利之辨”,有助于纠正现代市场经济发展中工具体理性过度扩张引致价值理性被压倒的错弊,切实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轮齐驱。中国传统市场活动向来看重道德伦理与物质利益的合理取舍问题,形成修德重于趋利的传统。对国家而言,基于天下为公、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和民为邦本、为政以德的治理思想,调控经济的正当性在于“调通民利”而非“与民争利”。对于微观经济主体而言,不仅要在经营活动中重信用、讲道义,更要有匡扶正义、扶弱济贫的社会责任感。时至今日,不少延续百余甚至数百年的中华老字号依旧在坚持宣扬和践行这些优秀传统商业伦理和品牌文化。由近代中国民营企业家先贤诠释的实业救国和济世情怀同样有着借鉴价值。因此,面对现代市场经济快速发展中出现的拜金主义、唯利是图等不良风气,以及工具理性的单方面扩张带来的贫富分化、社

会公平、生态破坏等弊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有必要在充分践行“第二个结合”的过程中,创造性转化和吸纳传统“义利之辨”的有益养分,以富民厚生、义利兼顾的经济伦理,引导和发挥现代市场经济在造福国计民生、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注重平等的经济分配观和强调“经世济民”的道德情怀,将与把经济发展合理化的现代经济理念一道,编织起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①的新构想。

如今,随着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现代数字技术快速发展,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新质生产力逐渐发展为人类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黄群慧,2024)。归根结底,新质生产力的本质就是新发展阶段的一种先进生产力,有助于推动全要素生产率的新一轮提升。从历次工业革命看,先进生产力质态的孕育有其内在客观规律,要求具备蕴含良好包容性的创新生态和体制环境。其生产力潜能一旦迸发,将对人类社会产生根本性、全局性和革命性影响。有鉴于市场经济体制是当前人类社会高效配置生产要素的首选机制,可预期到市场将在未来新质生产力发展中具有更加重要的角色和作用。尤其是考虑到现代市场经济深度内嵌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资源禀赋的综合框架体系,无限接近最优状态的市场经济体制将有助于激发各经济主体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积极性和创新性。

因此,结合中国经济从传统市场走向现代市场形态的历史变迁经验,在以“两个结合”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我们应保持对于未来发展方向的敏锐性和洞察力,在遵循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动向和布局配置。尤其是在“两个结合”中批判性借鉴人类一切市场经济建设的先进经验,避免市场经济的潜在弊端。具体而言,要加快构建鼓励创新探索的思想氛围,建立和完善包容性强、有利于激发新动能的生产性体制机制,在个人和整体层面都培植起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合理性价值取向,引导市场经济力量实现对于新一轮技术革命和高质量发展的提前布局,培育起向下一个新经济形态变迁的内生动力,在形成以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物质文明的同时,深耕厚植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促进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精神沃土,让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交相辉映、相得益彰。

参考文献

- 滨下武志,1999:《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滨下武志,2006:《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清末海关财政与通商口岸市场圈》(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
- 卜永坚,2010:《盐引·公债·资本市场:以十五、十六世纪两淮盐政为中心》,《历史研究》第4期。
- 曹树基,2012:《传统中国乡村地权变动的一般理论》,《学术月刊》第12期。
- 陈春声、刘志伟,2010:《贡赋、市场与物质生活——试论十八世纪美洲白银输入与中国社会变迁之关系》,《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第5期。
- 陈春声,2020:《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世纪广东米价分析》(增订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陈锋,1997:《清代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调整》,《历史研究》第5期。
- 陈焕章,2017:《孔门理财学》,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 陈锦江,2016:《帝制晚期以来的中国企业家精神》,载于戴维·兰德斯等编:《历史上的企业家精神:从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到现代》,中信出版社中译本,第561—596页。
- 成保良,1991:《马克思市场范畴研究》,《〈资本论〉与当代经济》试刊号。
- 邓钢,2020:《中国传统经济:结构均衡和资本主义停滞》(中译本),浙江大学出版社。
- 邓小平,1994:《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
- 丁馨伯,1934:《市场学原理》,世界书局。
- 东方法学院,1914:《经济学要览》,上海泰东图书局。
- 董志勇、沈博,2021:《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百年探索》,《经济学动态》第7期。
- 杜尚诚,2015:《1928—1937年中国的新设企业与政府投资》,《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512页。

- 范金民,2002:《清代江南棉布字号探析》,《历史研究》第1期。
- 傅筑夫、李竞能,1956:《中国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上海人民出版社。
- 何平,1998:《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和文凯,2020:《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大分流视野下的中国明清经济史研究》,《清史研究》第6期。
- 胡铁球,2015:《明清歌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 黄群慧,2024:《读懂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信出版集团。
- 黄国信,2023:《中国的市场经济传统:理论模型及其分析价值》,《中国经济史研究》第5期。
- 黄凯凯,2023:《清前中期扬州盐商的引窝交易与资本市场》,《史林》第5期。
- 黄源盛,2007:《法律继受与近代中国法》,(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金成武,2023:《中华传统文化中的经济思想对当代经济学研究的启示》,《经济学动态》第12期。
- 科大卫,2002:《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
- 黎澍,1956:《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历史研究》第4期。
- 赖骏楠,2022:《融民情于国法:民初法政人对本土土地权习惯的继承与改造》,《近代史研究》第2期。
- 李伯重,1996:《资本主义萌芽情结》,《读书》第8期。
- 李伯重,2000:《江南的早期工业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李伯重、邓亦兵,2021:《中国市场通史(明至清中叶)》,东方出版中心。
- 李权时,1929:《经济学ABC》,世界书局。
- 里亚·格林菲尔德,2002:《资本主义精神——民族主义与经济增长》(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
- 理查德·H. 托尼,2014:《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商务印书馆中译本。
- 连玲玲,2018:《打造消费天堂:百货公司与近代上海城市文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林满红,2011:《银线:19世纪的世界与中国》,江苏人民出版社中译本。
- 林美莉,2020:《西洋税制在近代中国的发展》,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 林毅夫等,1999:《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增订版),上海人民出版社。
- 林毅夫,2012:《解读中国经济》,北京大学出版社。
- 刘大钧,1934:《研究我国工业化的原因与经过》,《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创刊号。
- 刘大钧,2017:《上海工业化研究》,商务印书馆。
- 刘佛丁、王玉茹,1996:《中国近代的市场发育与经济增长》,高等教育出版社。
- 刘诗古,2018:《资源、产权与秩序:明清鄱阳湖地区的渔课制度与水域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刘志伟,2010:《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山大学出版社。
- 刘志伟,2014:《从“纳粮当差”到“完纳钱粮”——明清王朝国家转型之一大关键》,《史学月刊》第7期。
- 刘志伟,2019:《贡赋体制与市场》,中华书局。
- 刘志伟,2020:《贡赋经济体制研究专栏解说》,《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龙登高,2020:《中国史观的20世纪偏误及其探微——基于清代经济史研究的考察》,《清史研究》第6期。
- 龙登高等,2021:《在所有权与使用权之间:土地占有权及其实现》,《经济学(季刊)》第6期。
- 路德维希·冯·米塞斯,2013:《人的行动:关于经济学的论文》(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
- 罗荣渠,2009:《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修订本),商务印书馆。
- 马敏,2014:《近代中国的商业启蒙》,《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马若孟,2013:《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民发展(1890—1949)》(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
- 毛泽东,1991:《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 尼尔·弗格森,2012:《文明》,中译本,中信出版社。
- 彭凯翔,2015:《从交易到市场:传统中国民间经济脉络试探》,浙江大学出版社。
- 彭雨新,1992:《清代田赋起运存留制度的演进》,《中国经济史研究》第4期。
- 邱澎生,2001:《商人如何改造生产组织? 清代前期苏州棉丝工业的放料制生产》,载于《“江南城市工业与大众文化研讨会”论文集》。
- 申斌,2021:《赋役全书与明清法定财政集中管理体制的形成——兼论明清国家财政治理焦点之转移》,《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
- 寺田浩明,2012:《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中译本),清华大学出版社。
- 万志英,2018:《剑桥中国经济史:古代到19世纪》(中译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王哲、吴松弟,2010:《中国近代港口贸易网络的空间结构——基于旧海关对外一埠际贸易数据的分析(1877—1947)》,《地理学报》第10期。
- 魏文享,2022:《战争、税收与财政国家建构:近代中国所得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吴承明,1983:《什么是自然经济?》,《经济研究》第9期。
- 吴承明,1996:《市场·近代化·经济史论》,云南大学出版社。
- 熊昌锟,2023:《清末民初中国的币制改革》,《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
- 徐新吾,1988:《近代中国自然经济加深分解与解体的过程》,《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
- 徐毅、倪玉平,2023:《近二十年西方明清经济史研究——以“大分流”讨论为中心》,《历史研究》第3期。
- 许涤新、吴承明,2005:《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上),人民出版社。
- 岩井茂树,1983:《清代国家财政的中央和地方——以酌拨制度为中心》,《东洋史研究》第42卷第2号。
- 岩井茂树,2020:《中国近世财政史研究》(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
- 严中平,2012:《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人民出版社。
- 燕红忠,2019:《本位与信用:近代中国白银货币制度及其变革》,《中国经济史研究》第6期。
- 杨春学,2023:《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及其制度基础问题:一个历史的回顾和总结》,《中国经济史研究》第5期。
- 杨权,1989:《引钞盐制起源新探》,《盐业史研究》第3期。
- 叶坦,2001:《论道德伦理与经济利益——“义利”观念的时代演化与市场经济伦理的建构》,《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期。
- 叶文心,2023:《上海繁华:经济伦理与近代城市》(中译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余康,2022:《清代两淮盐务中的引窝资本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第6期。
- 约翰·希克斯,2017:《经济史理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 詹姆斯·C. 斯科特,2015:《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中译本),译林出版社。
- 张亚光、沈博,2021:《格义、分野、自立:近代中国经济学的探索与转型》,《财经研究》第1期。
- 赵冈、陈钟毅,1989:《中国经济制度史论》,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赵靖,1998:《经济学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 赵轶峰,2014:《明代白银货币称量形态对国家—社会关系的含义》,《史学月刊》第7期。
- 郑振满,1992:《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湖南教育出版社。
- 仲伟民,2003:《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的学术史回顾与反思》,《学术界》第4期。
- 周子良,2012:《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的形成:以民初大理院的民事判例为中心(1912—1927年)》,法律出版社。
- 朱荫贵,2008:《试论近代中国证券市场的特点》,《经济研究》第3期。
- Black, C. E., et al., 1975, *The Modernization of Japan and Russia: A Comparative Study*, The Free Press.
- Elvin, M., 1973,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 P. T., 1959,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odgson, G. M., 2018, “Markets”, in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3rd ed., Palgrave Macmillan.
- Huang, P. C. C., 1991, “The Paradigmatic Crisis in Chinese Studies: Paradoxes i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Modern China*, 17(3), 299—341.
- Huber, J. R., 1971, “Effect on Prices of Japan’s Entry into World Commerce after 1858”,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9(3), 614—628.
- Murphey, R., 1981, *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What Went Wrong?*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Perkins, D. H., 1970,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Pomeranz, K., 2000,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we, W. T., 1984,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ng, Y. C., “Secular Trends of Prices in the Yangtze Delta, 1638—1935”, in Rawski, T. G., and Li, L. M. eds.,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ong, R. B.,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istorical Root, Evolutionary Path and Innovative Potential of the Modern Chinese Market Economy Civilization

XIONG Changkun, SHEN Bo, WANG Jiale and Li Yiwe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ummary: At the meeting on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held in Beijing on June 2nd, 2023, President Xi Jinping highlighted that the profound Chinese culture of the Chinese nation has a long and rich history. And it is impossible to understand ancient China, let alone modern and future China, without an understanding of China's long-standing historical continuity. According to the guidance of the analysis paradigm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the latest concentrated manifestation of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the productive forces and th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has been playing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modern civiliz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Since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s initiative of "two combinations" has been the necessary approach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odern civiliz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basic content of this wor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history research, has been crystallized into the task of better developing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well as establishing a complete socialis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y the way of "two combinations", especially the "second combination" (i.e., the combina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with the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al).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from a traditional civilization to a modern civilization is manifested at the economic level in the transition from a traditional economic form in which market transactions existed to a modern economic form centered on the modern market economy, this paper attempts to focus on the deep analysis of the different form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market in traditional and modern China. Specifically, this paper aims at examining the component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arket culture that are beneficial to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on which the modern civiliz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is based, so as to reveal the historical roots and evolutionary path of the market economy civiliz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study shows us that one of the key issues of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s to establish the legitimac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moral order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values of modern "economism" (i.e., the core values of modern "economism" discussed in the paper include emphasizing on the central role of the economy sphere in modern society, taking economic rationality as the core spirit, and taking modern economic growth as the prominent goal), which reverses the non-market-oriented consciousness of micro-individuals as well as changes the non-economic orientation of the market to adapt better to the new trend of socialization production and the inter-embeddedness of the market economy and various social spheres in modern society.

Furthermore, the paper argues that the innovative space for building the modern market economy of Chinese modern civilization through the practical approach of "two combinations" lies in the following two aspects. Firstly, it should critically draw on all the advanced experiences of mankin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arket economy, and strive to avoid the potential drawbacks of the market economy. Secondly, it is necessary to develop both material civilization, represented by the new quality of productive forces, as well as spiritual civilization, which has the ultimate goal of achieving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and to realize the synergistic development of both material and spiritual civilization, so as to build a solid economic foundation for the modern civiliz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potential marginal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are as follows. Firstly, this paper regard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market form as a significant clue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form to the modern form at the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which demonstrates convincingly the five outstanding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Secondly, this paper lays stress on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civilization of Chinese 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 market patterns, so as to reflect the outstanding significance and unique value of "two combinations", especially the "second combin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modern civilization. Thirdly,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second combination" has provided the socialist characteristics potential room for innovation in the term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the market consciousness and the tradition of transaction norms as well as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fine economic ethics.

Keywords: Modern Chinese Market Economy Civilization; Traditional Market Cultur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wo Combinations"

JEL Classification: B19, B24, N15, O53, Z1

(责任编辑:荆 岩)(校对:何 伟)